

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中山大學中華文化研究中心

主辦

第三輯

# 華學

饒宗頤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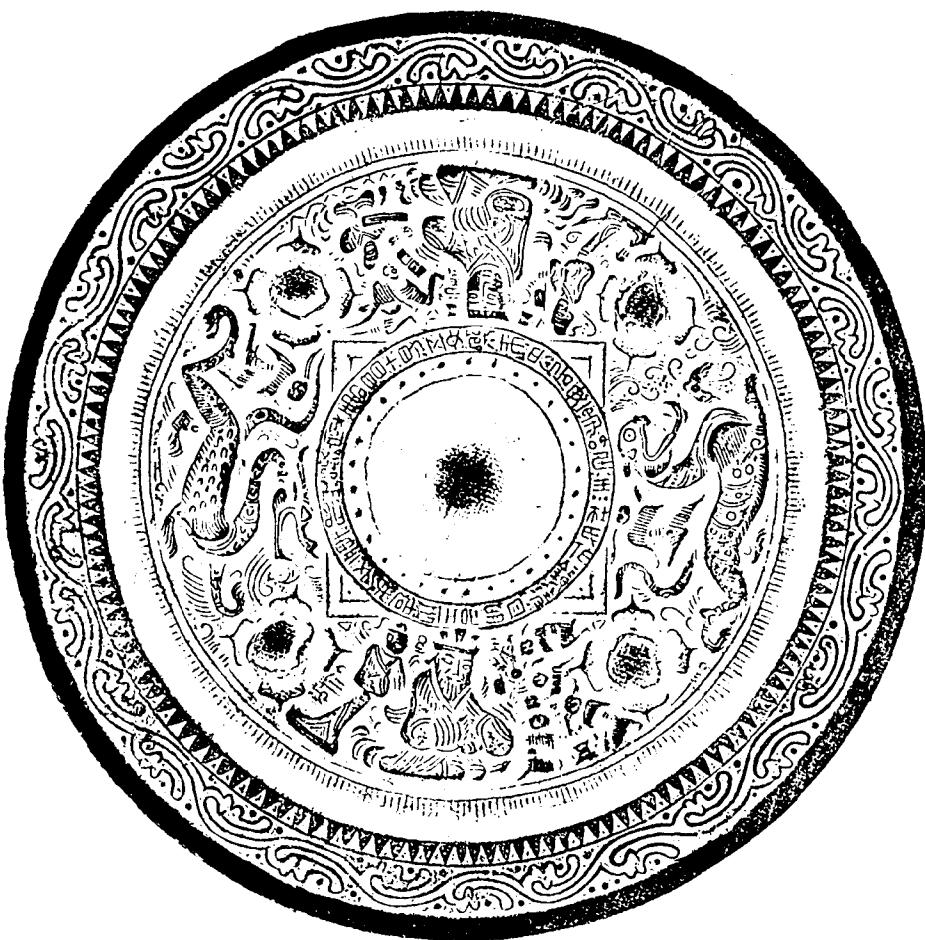
紫禁城出版社

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中山大學中華文化研究中心

第三輯

華學

饒宗頤 主編



紫禁城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華學 第3輯 / 饒宗頤主編 .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11

ISBN 7-80047-133-0

I . 華… II . 饒… III . 漢學-文集 IV . K207.8-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8) 第 27388 號

1998.12.27

国林风书店

No. 2776726

**華 學 (第三輯)**

饒宗頤 主編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宮博物院內)

北京印刷學院實習工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開本：850×1168 16開 印張：22 字數：590千字

199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100冊

ISBN7-80047-133-0/K·56

定價：70.00 圓

## 《華學》編輯委員會

主 編：饒宗頤

編 委：李學勤 李新魁 姜伯勤 徐葆耕 張榮芳 曾憲通  
        馮達文 葛兆光 饒宗頤

執行編委：李學勤 葛兆光 孫關根 李縉雲 劉國忠

主 辦：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中山大學中華文化研究中心

# 目 錄

“貞”的哲學 .....	饒宗頤 (1)
禮的道德意義 .....	王啓發 (14)
《鄧析子》非偽書考辨 .....	董英哲 (29)
孟子思想的歷史命運及其雙重的社會效應 .....	李錦全 (38)
象數哲學與古代人體學說 .....	詹鄞鑫 (45)
緯書的遠古聖王及其文化創造 .....	張廣保 (55)
征服與轉化	
——5至7世紀中國思想史中的佛教 .....	葛兆光 (68)
景教在唐代中國傳播成敗之我見 .....	林悟殊 (83)
臨濟義玄河北傳法考 .....	楊曾文 (96)
宋明儒家的“祠祀”觀念與書院、會講之發展 .....	陳來 (104)
關於《藥地炮莊》的撰寫之期 .....	彭迎喜 (112)
乾嘉學派成因新論	
——從清代的家學與經學談起 .....	陳居淵 (119)
著作考據之爭與焦循易學	
——焦循“徒托空言”發微 .....	程鋼 (136)
《清儒學案》雜識 .....	陳祖武 (153)
《石鼓文·車工》篇“弓茲以寺”考釋 .....	徐寶貴 (160)
侯馬、溫縣盟書曆朔的再考察 .....	李學勤 (165)
《堯典》星象、曆法與帛書《四時》 .....	邢文 (169)
帛書黃帝五正考釋 .....	魏啓鵬 (177)
楚帛書月名新探 .....	王志平 (181)
楚簡《老子》校釋之一 .....	廖名春 (189)

## 《歸藏》與夏啟的傳說

- 兼論臺與祭壇的關係及鈞臺的地望 ..... 王明欽 (212)  
騎兵和甲騎具裝二論 ..... 楊泓 (227)  
戰國燕王戈研究 ..... 馮勝君 (239)  
尹灣漢墓出土曆譜及其相關問題 ..... 劉樂賢 (247)

- 中國畫的得意、寫意和會意 ..... 楊新 (258)  
張騫與馬其頓音樂的傳入 ..... 楊共樂 (262)  
漢魏南北朝的俳優 ..... 胡守爲 (264)

## 分裂的局面與禮壞的社會

- 略論魏晉南北朝的社會政治與思想風氣 ..... 郭偉川 (273)  
晉武帝“罷州郡兵”問題辨析 ..... 高敏 (282)

## 薩寶府制度源流論略

- 漢文粟特人墓誌考釋之一 ..... 姜伯勤 (290)  
德國“吐魯番收集品”中的漢文典籍與文書 ..... 荣新江 (309)  
八思巴《彰所知論》諸問題考補 ..... 王啓龍 (326)

# “貞”的哲學

饒宗頤

## 一 殷代以“貞”作為人、神溝通的共理

殷墟卜辭幾乎每一片都出現“貞”字，凡數萬見。“貞”的意義，不單單是卜問，而是“問事之正曰貞”。我在 Early China 第 14 期（1989 年）已有詳細的申論。貞字應該訓為“正”。《詩·文王有聲》說：“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朱熹《集傳》：“正，決也。”殷、周的聖人通過靈龜來建立至正無偏無頗的占卜決定，從神明取得“正”的行為。在先秦龜卜支配下的精神活動，用一個“貞”字控制整個思想界，在知來的預期作用，從貞的原則建立神、人之間遵守的規範，貞的抽象觀念遂成為殷、周人的中心思想。大英博物院所藏的唯一殷代家譜記錄的《兒家譜》上面開頭便記下一個“貞”字，懷疑派的人們反致疑於這一片的可信性，是由於不明白貞的涵義。後來易學家對“貞”的抽象意義的發揮，到了《繫辭·下傳》說：“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衍引出許多貞勝、貞觀、貞明、貞一的豐富哲理，可謂精彩至極！朱子引述四德解“利貞”之義云：“利貞，謂利于正也。”（《語類》六六）很簡括地解說“貞”為正，是很中肯的！

《尚書·洛誥》云：“公既定宅，併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馬融訓貞為“當”，今按包山祭祀簡所見言“恒貞”者凡 18 次，有一定型句式如下：

某某以保蒙（我）為某某貞（貞）……某某占之，  
恒貞：吉。……某某占之，曰吉。

《洛誥》所云：“恒吉……共貞”，與包山簡之“貞……恒貞吉”，文例稍變而義無異。《洛誥》云：“二人共貞”，包山則云：“某某為某某貞”，亦是二人，祇分貞者與被貞者之別耳，某某“貞”之某某，即是卜辭常見之貞人也。

殷代卜辭所見的貞字和貞人問題，近年又有一些爭論，牽涉到貞人的存在問題，如四川何靖君在《商文化窺管》一書中所提出的新觀點。余謂從包山簡祭祀簡各枚所記“某某為某某貞”之確鑿可信，貞人之存在是不容置疑的。

從包山簡中我們可得到一點認識，貞字不能像許慎所說是一單純的“卜問”（許云：“貞，卜問也。”），而應該從鄭玄之說：“貞之為問，問於正，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方為合理。

曾運乾認為《洛誥》此文語意與《大誥》“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相同。貞讀如鼎，當也，

言“二人共當此吉”。蓋用馬融說。契文不少直以“鼎”字代替“貞”者，可證馬說之有據（其例衆所熟知）。

周既滅殷，改革殷人祀事及占卜之繁瑣，貞問以大事為主，在《周禮》謂之“大貞”：

《小宗伯》：“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鄭司農云：“大貞謂卜立君、卜大封。”見於卜辭已有“貞大封（二字合文）……其尚凡”（懷1520）。“大封”可能謂立君之事，惜其辭殘。

《天府》：“季冬陳五，以貞來歲之歲惡。”鄭注：“問事之正曰貞。問歲之善惡，謂問於龜、凡卜筮實問於鬼神，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

《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玄謂貞之為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

按鄭玄引《師卦》卦辭，武億讀貞丈人句，以貞為問，謂問於丈人。今馬王堆本實作“師貞大人吉無咎”，不作丈人。又帛書《困卦》：“貞大人吉”，亦作大人不作丈人。陸德明《釋文》以“貞丈人”斷句，以貞字連下讀。

由《周禮》所言，古代占問之工具，除龜、筮之外，亦兼陳玉以卜，《周禮》記其事在季冬，示隆重其事。鄭玄注云“問事之正曰貞”，“必先正之”，這即正龜之義，與《詩》“維龜正之”之“正”相符，故貞必訓為正。

從訓詁學論之，貞與正二字向來互訓相通，試舉一二例：

《易·乾》：“利貞。”《子夏》傳云：“貞，正也。”

《廣雅·釋詁》：“貞、榦、集、殷、矢，正也。”王念孫《疏證》：《師象傳》云：“貞，正也。”《易》初六“榦父之蠱”，虞翻注：“榦，正也。”按《文言》：“貞者，事之榦也。”若依虞注，即訓事之正。

《詩》：“好是正直。”楚簡《緇衣》引作“貞植”。

《老子》第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句，馬王堆甲本作“侯〔王得一〕而以為正”，乙本作“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兩本均寫作正，不作貞。《老子》第十八章“國家昏亂有貞臣”，楚簡郭店本作“正臣”。此亦古時貞、正二字互訓可以代用的顯例。

《莊子·列禦寇》：“魯哀公問於顏闔曰：‘吾以仲尼為貞榦，國其有瘳乎。’”以貞、榦二字聯用，當是用《文言》語，可證《文言》年代在《列禦寇》篇之前。

卜辭：

貞：王亡不正。

辛未卜，宍貞：王亡不正。（《合》5354）

以有不正與亡不正作為對貞，足見“正”一觀念在殷代之受到重視。

1993年，我在法國高等實驗研究院接受榮譽人文博士學位的講詞中，談到中國宗教與文學的

問題，一開頭便提到貞字，我把它與希伯來文的 dyn (דָנֵן) 相對應，dyn 有 judgement、obedience 諸義，亦是“正”的意思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Old Testament p. 192)。

卜龜是神聖大事，必端龜正襟，示其必恭必敬。《金縢》謂之“穆卜”，穆，敬也。其言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祗亦敬也。曾運乾謂：“本經言‘命于’者皆為受命，如‘乃命于帝庭，即武王受命于帝也’，‘即命于元龜，即就受命于元龜也’，‘小子新命于三王，即親受命于三王也’。或謂即命龜詞，失之。”其說極是。殷卜辭言：“匱告方于受令（命）”（《合》6155），義可參證，說詳下文。

卜辭所見貞字，有貞問之義，在正反對貞語句式中充分表示之，但多數非作問句式的，不能一概加上？號，是肯定語氣的。

周原卜辭，每每於“貞”字下面，接言“正”或“又正”：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凶又正 （周 H11：1）

貞：王其率又大甲，世周方白，盡，凶正，

不左，于受又（祐） （周 H11：84）

弔已，其彝，凶正 （周 H11：13）

曰吉，其五…正，王受〔右〕 （周 H11：189）

諸凶字可讀為語詞的思或斯。殷武丁卜辭：

庚午卜，殽貞：正。 （《合》371 正）

此為巨龜，記貞降，不其降及父乙、父辛鬯王之事，貞人為殽。前辭但書“正”字，足見“貞”與“正”二義之關聯。

上文記包山簡屢言恒貞，同於《洛誥》。周原刻辭又有“保貞”之辭：

凶御于永冬（終），凶御于休令（命）

保貞，宮（官）吉 （H3：1，齊家 1）

能永終故得休命，保貞猶言保正，永與保二義均詳下文。

貞字有置於句末之例，如山西洪洞坊堆卜骨云：“祚，凶祚，三沚（趾）又疾，貞。”此一“貞”字，自不能釋為問。《易經》及新出馬王堆易傳，有許多“某貞”、“某某貞”的句型（表一），都不適合解釋為“問”。

表一

《易經》“貞”字之用例

蠱貞	大蓄九三	利艱（根）貞
居貞	隨卦六三	隨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	貞凶
蔑貞	剥卦	蔑貞，凶
可貞	坤卦	含章可貞
	損卦	可貞、不可貞

#### 4 華學（第三輯）

亨貞	困	亨貞 大人吉，無咎
女貞	家人卦	利女貞
利牝馬之貞、安貞	坤卦	元亨利牝馬之貞，安貞吉…
不息之貞	升（登）上六	冥登，利于不息之貞
武人之貞	筭（巽）卦	初六利武人之貞
小貞、大貞	繆和	呂昌問 屯九五 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馬王堆易傳《二三子》以下諸篇引孔子說，不少涉及貞字之訓，今以其為新資料，摘錄見於《二三子》者：

鼎卦 大人之貞

易曰：鼎玉質（鉉），〔大〕吉，無不利。孔子曰：鼎大矣，鼎之遷也，不自往，必入（人）舉之，大人之貞也。……明君立正（政），賢輔強（弼）之，將何為而不利，故曰“大吉”。

未濟 小人之貞

卦曰：未濟，亨，〔小狐〕涉川幾濟，濡其尾，無迺〔適〕利。孔子曰：此言始易而終難也，小人之貞也。

（乾）卦 聖人君子之貞

卦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孔子曰：□□□□□□□□□ 噇易告之，就民易遇也，聖人君子之貞也。度（庶）民宜之，故曰利以見大人。

屯卦 小貞 大貞

〔卦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孔子曰：屯□而上通其德、無□□小民家息以縷衣。……屯輪之，其吉亦宜矣。大貞…川流下而貨？，留□年穀十……。

坤卦

卦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孔子曰：〔直〕□□，方者□，大者，言其直或之容……無不□，故曰無不利。卦曰，含章可貞……含亦美，貞之可也。……

同人卦 貞蘭（吝）

〔卦曰：同人于〕宗，貞蘭。孔子曰：此言其所同，唯其室人而〔已〕。其所同□，故曰貞蘭。

## 二 貞卜及斷志

殷易有《歸藏》。《歸藏》現已在湖北楚簡發現，有文云“殷王貞卜”。用“貞”與“卜”二字聯言在一起。文獻上貞、卜合言的例子，亦見於春秋談占夢之事，原不限於龜、筮。《左傳》哀公十七年：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發而裸……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

杜預注“貞卜”二字曰：“正卜夢之吉凶。”此處杜氏訓貞為正。貞、卜亦得分開，言“貞於某卜”。《國語·吳語》記黃池之會，晉侯使董褐復命曰：

曩君之言，周室既卑，諸侯失禮於天子（指不朝貢），請貞於陽卜，收文武之諸侯。

韋昭注：“貞，正也。龜曰卜，以火發兆，故曰陽。言吳欲正陽卜，收復文武之諸侯以奉天子。”這個貞字韋昭亦訓為“正”，可見貞字非僅卜問之義，古訓已是如此。

古代占卜的手續頗繁。卜龜、卜筮、卜夢三者都有貞卜之事。三者貞卜的手續必不一樣。但“惟吉”是從，則是同一目的。

古文尚書《大禹謨》云：“帝（禹）曰：枚卜。功臣惟‘吉’是從。帝曰帝：官占惟先弊（今作蔽）志，昆命于元龜（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乃依。龜筮（龜筮）葉（協）羽（從）卜不習，吉。”（敦煌本 Stein 801，參顧廷龍《尚書文字編》）

薛季宣《古文訓》作蔽志，與今本同。蔽字訓斷，卜者必先蔽志，即事先決斷，打定主意，然後進行卜事，故云“朕志先定”。試以表二示之。

表二

卜者	先定志	人的決定在先。
	然後命龜	鬼神的決定，告以吉凶。
卜不習（襲）	方是“吉”	神、人協從——是謂大同。 神、人意見一致，然後執行。

《大禹謨》雖是晚出之書，但這段話是可信的。

“志”字在古代文獻中出現甚多，有言“溪志”。

《皋陶謨》：“其弼直惟動，丕應溪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史記·夏本紀》“溪志”作“清意”。史公以“意”解釋志，“溪志以昭受上帝”。是說求卜者的心

意，要好好等候上帝給予明白的受命，纔獲得“休吉”。《尚書》中殷《盤庚》三篇有兩次說及“志”：

《盤庚》上：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盤庚》中：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射之有志”之“志”意思是“的”。《詩·賓之初筵》：“發被有的”，《毛傳》：“的，質”。是指射矢必中鵠的。殷代屢言三百“射”，大射禮之事，所以卜事亦用射矢的事來取譬。“設中于心”的“中”亦與“的”有關，卜辭每言“立中”，說明“中”的意義在殷代非常普遍流行。可見定志之事，殷人可能有之，故《盤庚》有“若射之有志”一語，由《皋陶謨》的言篤志，亦可證“蔽志”不是無稽之言。占卜要先行斷志，是人謀在先、鬼謀在後，兩者皆能協從，是謂大同。這亦可證《洪範》之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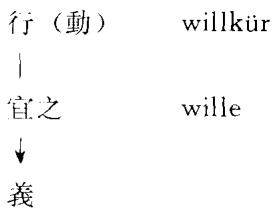
志，是作某種決定，孟子謂志是氣之帥。詩言志，亦指意向。“志”的重要性，西方哲人講論最精彩的無如康德，德文有 willkür 與 wille 二字，都訓意志，却有分別。康德論道德形而上學，對於 wille 與 willkür 二字作嚴格的區別：

（純粹的）意志      wille 是實踐原則的訂定——定然律令，即道德法規。

（混雜的）決定      willkür 是行動標準的採用——機能上理性存有。

從文義上看，wille 訓意志（決定），willkür 由 will+kür，kürzen 有短距離之意，willkür 有任性、任意，前者緊而後者寬，前者定而後者未定，故康德說：“willkür 能够服從 wille 的法則，而不失去它自己的自由。”

吾人試以孟子之說解釋之，wille 是通過集義的，而 willkür 則否，“行而宜之之謂義”，故 wille 是被確認的道德的行為。



康德分 willkür 有二類：

1. tierisch willkür      獸性的決定

2. freie willkür      自由的決定

人禽之辨，即在於此，儒家所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前者未經過道德的處理，後者的 wille 纔算是“集義所生的決定”。

再說恒貞。貞字亦訓為定：

《禮記·玉藻》：“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定龜即貞龜，亦即詩之正龜。

劉熙《釋名·釋言語》：“貞，定也。精定不動惑也。”

《易·繫辭》：“天下之動，貞乎一者也。”貞乎一即定於一，《孟子》“天下烏乎定？定于一”，

似用易繫之說。“不動惑”與孟子“不動心”亦有關聯。《論語》“四十而不惑”，劉熙的“不動惑”謂不動於惑，與“不惑”相同。

蔡邕《獨斷》云：“清心自守曰貞。”

《周書·謚法》：“大慮克就曰貞。”

楚簡《老子》：“我將肖之以無名之樸。”肖即貞字。他本作鎮。又“修之身，其德乃貞”，別本作真。是古本《老子》喜用“貞”字。《書·禹貢》兗州，“厥田惟中下，厥賦貞”。鄭云：“貞，正也。”

經過詳細思考後的決定，動必於“一”，貞於“一”。貞有決定的意義，如何避凶就吉，仍是人自取。人謀比鬼謀更加重要，謀事在人，仍是操之於己的決定。

### 三 《文言》乾卦四德的“貞”

可是自從清季甲骨文發現以後，對《易經》的解說發生了極大的變化。由於大家把卜辭習見的“貞”字都解作卜問，影響所及，《易傳》上元、亨、利、貞四德的貞字，亦被人解釋為“問”，而且強調說必須這樣講纔是正確，過去全部都錯了！（記得是高亨說）連《文言》“貞固足以幹事”一義和《左傳》襄公九年穆姜所說“棄位而後不可謂‘貞’”之讐言，亦統統被推翻。這一誤解，貽害至於今日，學術界尚未加以澄清。幸而地不愛寶，馬王堆出土了六十四卦在楚地流傳的寫本和從未為人所知的《易傳》，包括《二三子問》、《易之義》、《要》、《繆和》諸篇。孔子讀易的方法，是輕巫史、卜筮，而隆“德義”的重要性，在作為讀易指南之《要》中。他說道：

（子曰）易，我後其祝卜矣，我觀其德義耳也。幽贊而達乎數，明數而達乎德，又仁□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數，則其爲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其爲之史，史、巫之筮，鄉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與史巫同涂而殊歸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其後乎！

這幾句非常精警的話，幽贊於神明而必達於數，不達於數則不免淪為巫、祝，達於數而不達於德則僅足為史而已，巫祝與史均非孔子之所好，因為他們沒有成德。揣測孔子的意思：求福祉和求吉祥的事都是次要的，他把易的“德義”內涵提高到另一層次，把道德的突出作為仁義的擴充，人的地位從神道的羈縻中加以解放，而去追求德的完成，這纔是易的要義。

我在上面談到《易·文言》一篇，詳論四德，近世不少學人，認為“貞”字不符合“卜辭”的意義，事實《左傳》襄公九年穆姜之言，已道出它的來歷；現在我們看馬王堆易傳《二三子》出現了“元，善之始也”一句。又《繆和》：

子曰：嗛者，嗛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夫君人者，以德下亢（其）人，人以死力報之。”

一處言及元，另一處談到亨，具見四德之說，由來已久。魯哀公稱仲尼為國之貞榦，即採自《文言》。以四德釋元、亨、利、貞，出於古訓，春秋時穆姜述之，載於《左傳》，可見其為舊說（梁武帝謂文王之言，固無根據）。這類“重言”，屢屢為人們引用。漢簡《引書》引彭祖言，春產、夏長、秋收、冬藏，此彭祖之道也。孔穎達《周易正義》以四時之道申明四德，今從《引書》，知其源出自古彭祖之說。

#### 四 說“永貞”、“利永貞”與“歷年得正命”

現將《周易》卦辭中“永貞”、“元永貞”、“利永貞”的習語摘記如下：

元永貞	《比卦》之辭	比吉原筮，元永貞，無咎，不寧方來，後夫凶（馬王堆本同）
利永貞	《艮卦》初六	艮其止，無咎，利永貞。（馬王堆作根）
永貞	《萃卦》九五	永貞，悔亡
	《小過》	勿用，永貞

“求永貞”一語亦見於《周禮》六祝中的“年祝”。《大祝》一官職云：“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周禮》祝有六祝，祈有六祈：

六祝：順祝、年祝、吉祝、化祝、瑞祝、筭祝  
六祈：類、造、禴、榮、攻、說

微之殷卜辭，屢言“歲惟王祝”（如《合集》25923），即是年祝之事，筭祝即冊祝。六祈的攻，見於包山楚簡，“說”字亦作“兑”。馬王堆出土易傳《易之義》解坤卦爻辭“括囊無咎”引子曰在於“不言”之義云：

君子苟（苟）得其冬（終），可必可盡也。君子言於無罪之外，不言於又罪之內，是謂重福。易曰“利永貞”。此川（坤）之羊（祥）說也。

這裡言“坤之羊說”者，羊即祥，說即是六祝之“說”，所以祈福祥也。大祝所掌的“求永貞”，原見《周易》的爻辭。如何纔可以無咎，貴在“不言”，此老子行不言之教的由來。君子言之，貴在無罪之外，相反地不言，如果在有罪之內，則不要任意發言，這樣說是雙重之福。動而不獲咎，可致福祥，坤卦的“括囊”意義如此。如是便可獲得永貞了。坤卦的括囊，說明要懂得不言的奧妙，不輕易去發言，便可得到無咎無譽。這即是“永貞”，這樣的人就有“重福”。“求永貞”能得到重福（多福），當然是衆人之希冀，沒有一個人不希望祝福而可以取得好的美果，向神明進行禱祝，這正是他們的目的，人們至今還是通行祝福，這為大眾的共同願望。關於《周禮·大祝》所掌六祝中的年祝，鄭玄注云：

年祝，求永貞也。……永，長也，貞，正也。

賈公彥《周禮義疏》云：

經“祈福祥，求永貞”，祈亦求也。今鄭云：求多福，即經“祈福祥也”；“歷年得正命”，即經“求永貞”也。

此處“貞”當訓為正，是沒有問題的。

《孟子·盡心》云：“順受其正，莫非命也。”後來儒家說命有三命之說。而以“正命”列其首。緯書《孝經援神契》亦談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過是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祭法》孔疏引）。《論衡·命義篇》云：

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令謂本稟之，自得吉也。”

又《氣壽篇》云：

凡人稟命有二品，一曰所當觸值之命（此遭命也）。二曰彊弱壽夭之命（此正命也）；正命以百爲數，故百歲之命，是其正也。

是知正命指正常的命，出於稟賦，故云“自得吉也”。《易·乾卦》卦辭“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各正性命”即“正命”的意思。賈疏採用孟子及緯書說，解釋“利永貞”等於得正命，其用意便可了然了。但鄭注何以上面施用“歷年”二字，亦有來歷，請看下文。

## 五 受天永命、定命與用德

祈天永命，必修行敬德。鄭注所謂“歷年得正命”是《書經·召誥》中的最重要理論，《召誥》於篇末諄諄陳述周得受天命的道理：

其惟王位在德元（居德之首）。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光明）。上、下勤恤（憂）。其曰：我受天命，丕若（大順）有夏歷年，式勿替（廢）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文章上面已經多次談到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又云：

1. 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多歷年數）。
- 我不敢知，曰：不其延（言桀不謀久長之計），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2. 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
- 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此二段用對比法，陳述夏、殷二代因不能敬德，故早墜其命，即所謂“周監於二代”。而繼續說道：

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順）有功。

孔傳云：“今天制此三命，惟人所修。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反之）為不敬德，則愚、凶、不長。雖說之，其實在人。”依此而論，所謂三命，包括（1）智愚，（2）吉凶，（3）歷年與不永年。三者雖都為天所制命，但却操之在人，人如能够用德，則求天可以長命，使其得歷有年數。（否則必墮厥命，不為天所容許。）所以要“順（若）行夏、殷所以成功之道”，祇要“王居位，在德之首（即在德元之義），上下憂勤（勞）”，如是乃可能達到“祈天永命”的美果。

《召誥》申言“受天永命”之理，其實乃上承於殷，《書·盤庚》云：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

又《高宗肅日》云：

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天民，民中絕命。

卜辭屢見降永之占，如云：“庚辰卜：不降永。”（《合》34711）“己未…其降永…不降永。”（《屯南》3594）足證《高宗肅日》之語，其稱絕命，即盤庚的斷命，都是“永命”的反面詞。

“永命”一詞亦屢見於西周彝銘，例如“用禋壽匄永命”（廟鐘一）、“綰綽永命，萬年無疆”（史伯碩父鼎）之類。武丁卜辭有一條意義不太明顯，文云：

…于受令。

匄告方于受令。

貞：于受令匄。 （《合》6155）

匄求吉方，而于受命之天，于“受令”文共三見。可讀為受命。可能即指受命之“天”。受天有大“命”，惟天纔有受命的權威，故所謂“受命”，非天莫屬。《墨子·非命》下稱昔桀、紂執“有命”而行。如是言之，“受命”者乃“天”的代語，受命即指天也。夏、殷之亡君皆執“有命”而行。足證卜辭“匄吉方于受令”之即指“有命”。

天命在《尚書》及銘辭，亦作“大命”。舉例如次：

明大命于妹邦。 （《酒誥》）

肆文王受茲大命。 （何尊）

西周（獸簋）彝銘有時亦稱曰“大魯命”，魯訓嘉，命字繁形又作綸：

其各（格）前文人，其瀕在上帝庭，陟降，饜（申）圖（恪）皇上帝大魯命。用紓保我家。

《墨子·非命》下引《太誓》之言曰：“…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周人代殷，自言是受命於天，彝銘如珷簋：“丕顯文武受命。”孟鼎：“丕顯攻王受天有大命。在（載）珷王嗣攻作邦。”有人以為天、天命的觀念，是周人所獨創，余謂指周人強調天的觀念則可，謂其獨創，則很難說，除非承認《盤庚》三篇乃出周人所追記。

《洪範》五福，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終命見於井侯殷云：

克奔走上下帝，無（撫）（終）命于有周。

不能終命謂之墜命，孟鼎“我聞殷墜命”，是。《盤庚》謂之“斷命”，《高宗肅口》謂之“絕命”，終命即永命的同義異辭。

大命如周人所拳拳申述其代殷有天下的緣由。從商書《盤庚》及卜辭的降永諸例看來，“命”的重要性，非肇於周，《周禮》的“求永貞”和《盤庚》的“恪謹天命”應是息息相關。否則《召誥》的訓誠，不易為當時殷、周敵對雙方共同接受而產生這樣深遠的說服力。

我們再看墨子作《非命》上、中、下三篇，以譏儒者之執有命，乃為有害之事，他宣言執有命之說者為不仁；先後引用下列各古文經典的佚文：

《禹之總德》：“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不慎厥德，天命焉葆？”

《仲虺之誥》：“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憎），用爽厥師。”（今本《尚書》作“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太誓》《太子發》（今本作“去發”）：“天有顯德，其行甚章。……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葆字即孟鼎臨保我不同之保，及獸簋用綸保我家之“保”。這一意念淵源必不自周人開始。如墨子之說，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為《太誓》、《太子發》以非之。桀紂所執的有命，可能即為宣揚天命的文誥。是夏、殷都自道其天命所在。天命之說，由來甚遠。墨子所非者，為矯天命之暴君。故云：

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辯是非利害之故，當天有命者，不可不疾非也。執有命者，此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之〕也。”（《非命》中）

從墨子之言，我們不能輕易便斷言天命的觀念是周人所獨創的。

## 六 “德元”的意義

如何纔能祈天永命，獲得天的支持，主要在能敬德。政治家要位居“德元”，《書·堯典》已言：“惇德允元。”“德元”謂居德之首，統治者能够使其附屬者上下憂勤乃克致之；至於老百姓亦要明明德。

所謂“祈福祥，求永貞”的背後有一大堆道理，必以疾行“敬德”，然後能够“祈天、永命”，多歷年所，《召誥》中的三命是“命哲，命吉凶，命歷年”，這裡的三命，後來儒家引申之為正命、